

证券代码：836858

证券简称：爱用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优秀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优秀人才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 二、本计划的管理、执行和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是本计划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提名持股对象，拟订《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审议持股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批准行权、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持股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三、持股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股对象的范围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同公司有劳务关系的优秀人才。

#### 四、持股方式

持股对象通过持有上海声旻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声旻香）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五、授出权益的来源和数量

（一）声旻香合计持有公司【8,700,000】股的股份，持股对象拟通过受让王丹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获得公司的股份。

（二）本计划的持股对象为 6 名，拟授出权益为【375,000】股的公司股份。

（三）持股对象最终可行使的权益，应当根据可授予权益总量、持股对象数量、公司业绩完成度及持股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等情况综合评价计算。

#### 六、价格

本计划持股对象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7.49 元/股。

#### 七、预留份额

本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为【75,000】股公司股份，占本计划整体比例的【20】%。

#### 八、权益授予日

本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 九、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权益的等待期为权益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权益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十、行使权益的时间

持股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 十一、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确认程序

在行权日前，公司董事会应确认持股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数量，并书面通知持股对象，持股对象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送《行权申请书》。公司审核无误后，向持股对象发送《持股平台份额行使权益通知书》。

（二）交割程序

1、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持股对象，签署《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对应的价格。

2、涉及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和合伙人变更的，由持股平台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十二、持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持股对象应当与公司签署《个人绩效承诺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持股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对象自筹资金。

（三）持股对象因参与或行使本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三、禁售期

持股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禁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持股对象签署行使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至上市前，均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退出等。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持股对象的禁售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